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張文慶

傳真：03-8227554

電話：03-8227171 轉 480

電子信箱：cwc3355@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 10602030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籌備會檢送「變更吉安都市計畫（住一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草案、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紀錄申請核定成立重劃會，准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籌備會(代表人:謝順發)106 年 9 月 15 日吉安自劃字第 1060009009 號函、106 年 10 月 25 日吉安自劃字第 1060010012 號函及 106 年 11 月 7 日吉安自劃字第 1060011013 號函。
- 二、貴籌備會(代表人:謝順發)106 年 11 月 7 日吉安自劃字第 1060011013 號函檢送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 三、旨案貴籌備會申請核定成立重劃會，本府同意所請，名稱核定為「花蓮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四、請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花蓮縣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辦理後續作業。另依據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 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並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同辦法第 17 條規定：「會員大會及理事會召開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



關派員列席；會議紀錄應送請備查，並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五、貴籌備會檢送召開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之出席及委任書暨同意人數等資料如有虛偽不實，由貴籌備會自負法律責任。

正本：變更吉安都市計畫（住一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代表人：謝順發）【花蓮市軒轅路12-1號2樓】

副本：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本府建設處、本府地政處

縣長 傅崐萁